

# 南台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研議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學分數規劃。

說明：

一、為配合社會多元化之需求，以及校訂必修課程重新規劃，各系畢業學分數宜適度調降，使學生有機會學習第二專長的學程課程。

二、四技規劃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屬性	規劃學分數
基礎通識必修	(日)16、(進) 14
分類通識必修	12
專業必修	至少 40 學分以上
畢業總學分	最低 128、最高 (日) 136 (進) 130

三、二技規劃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屬性	規劃學分數
基礎通識必修	2
分類通識必修	6
畢業總學分	72

決議：

一、日四技最高畢業學分調降為 134；進修部四技畢業學分最高為 128。

二、四技規劃學分數修正如下表：

課程屬性	規劃學分數
基礎通識必修	(日)16、(進) 14
分類通識必修	12
專業必修	至少 40 學分以上
畢業總學分	(日) 最低 128、最高 134 (進) 128

三、二技規劃學分數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研議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基礎通識必修及分類通識必修課程規劃。

說明：

一、為配合社會多元化之需求，增強學生通識能力，需重新規劃通識課程。

二、四技通識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基礎通識必修		國語文能力	4	一上(2)、一下(2)
		英語文能力	(日)10 (進)8	一上(日3、進2)、 一下(日3、進2)、 二上(2)、二下(2)
		台灣與世界	2	
		運動與健康	0	(日)4 學期 (進)2 學期
		國防教育	0	2 學期
		勞作教育(志願服務)	0	2 學期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人文經典類	2	各學院必修
		藝術美學類	2	各學院必修
		哲學思維類	2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歷史文化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法政與社會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商管經濟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生命科學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實證與推理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三、二技通識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學分數	備註
基礎通識必修	英語文能力	2	
	運動與健康	0	(日)1 學期、(進)0 學期
	勞作教育	0	2 學期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領域	4	各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	--------	---	-------------------

四、各系需開設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及服務學習，至少各1學分。

決議：

一、基礎通識必修中的「運動與健康」更名為「體育生活」。進修部四技的運動與健康由2學期改成4學期。二技的運動與健康取消。其餘照案通過。

二、四技通識課程規劃修訂如下表：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基礎通識必修	國語文能力		4	一上(2)、一下(2)
	英語文能力		(日)10 (進)8	一上(日3、進2)、 一下(日3、進2)、 二上(2)、二下(2)
	台灣與世界		2	
	體育生活		0	4學期
	國防教育		0	2學期
	勞作教育(志願服務)		0	2學期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人文經典類	2	各學院必修
		藝術美學類	2	各學院必修
		哲學思維類	2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歷史文化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法政與社會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商管經濟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生命科學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實證與推理類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三、二技通識課程規劃修訂如下表：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學分數	備註
基礎通識必修	英語文能力	2	
	勞作教育	0	2學期
分類	人文藝術領域	4	各院必修

通識 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2	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 第三案：

案由：研議各科目學分數與節數之合理關係。

說明：

- 一、各系所在規劃課程時，學分數與上課節數的安排不一致，宜有一合理的規範。
- 二、學分數與上課節數關係擬規範如下表：

課程屬性	學分數與上課節數關係
課堂課	上課節數=學分數
實習實驗課	上課節數≤學分數+2
實務專題製作	學分1，節數2
服務學習	學分1，節數1（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上課時間，每學期上18節課）
未實際安排教師授課之課程	上課節數0

決議：

- 一、課程名稱必須有實習或實驗者，才能視為實習實驗課。
- 二、實習實驗課有用到電腦教室者要收電腦實習費。
- 三、大一英文要收語言實習費。
- 四、其餘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研議各系課程時序表編制及備註應含事項。

說明：

- 一、為配合電腦審查畢業資格作業，各系所課程時序表之說明應有適度之規範。
- 二、97學年度課程屬性分為下列幾種：
  - (一) 必修
    1. 基礎通識必修
    2. 分類通識必修
    3. 專業必修
  - (二) 專業選修（學生選修本系組開設之課程）
- 96學年度課程屬性仍然分為校訂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等三種。
- 三、請不要將外系選修列入畢業條件，畢業學分=基礎通識必修學分+分類通識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 四、選修課程若要訂為必選，可在備註欄說明。必選課程為選修，不及格不

需重修。學生未能在當學期修該門課程者（如轉學生、轉系生）不需再修。

- 五、畢業資格只會審查必修是否及格，專業選修學分數是否足夠。
- 六、課程時序表必須非常明確地定義學生應修哪些課程，不要模擬兩可，否則容易造成與學生的認知有所差異。
- 七、課程名稱有(1)(2)成績必須全部及格學分才被承認的規定予以廢除。
- 八、各系訂有學群、學程、模組等不同的名稱，擬請統一訂為「就業模組」。
- 九、若有規定須修某些課程模組者，請自行在選課時控管，不列為畢業審查條件。
- 十、若要規定擋修，請自行在選課時控管，不列為畢業審查條件。擋修非常難管控，請各系盡量不要列入時序表中。
- 十一、請各系檢視 96 學年度以前各屆的課程時序表，若有不合理的，請做適度的修正後，提到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二、96 學年度的各系課程時序表發現下列規定，不容易做畢業資格審查，希望能做適度的修訂：
  - (一) 修本系不同組所開設之選修科目..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最多只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非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最多只承認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電機系)
  - (二) 選修課程設有一些特定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必須從其中選修幾門科目來修.才具備畢業資格。(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
  - (三) 選修課程設有學群(學程)學生必須選擇 1 或 2 學群(學程)內之所有科目選課...才具備畢業資格。
  - (四) 必選科目一定要修但不用及格...電子系規定要及格。
  - (五) 規定 2 門課至少修過其中 1 門及格。(資管系、國企系)
  - (六) 生技系畢業前得選修非工學院之通識課程最多 2 門課程(其中 1 門為商業管理相關課程)共計 6 學分
  - (七) 生技系設有檔修制度...例如生物學(1)與生物學(2)必須及格後才可修習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 (八) 流通系日文(1)..日文(2)為必選..日文(1)..未及格者不可修日文(2)
  - (九) 英語系設有第二外語應修一學分。
  - (十) 日語系分組修學程的規定，無法做畢業資格審查。
- 十三、97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格式暫訂如附件一範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儘速依決議事項修訂 94、95、96 各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送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請各系依決議事項完成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時序表，送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研議「創意創新與創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創意創新與創業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告要點請學生提出申請。
- 三、召開課程規劃研討會，以此要點為範本，修訂其他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

第六案：

案由：研議學生修讀各系輔系之條件與標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擬請各系統一輔系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學生申請條件不要設限，提請討論。
- 二、提案通過後，請各系依決議修訂各系輔系之條件與標準，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修訂輔系之條件與標準後，提校課程規劃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變更碩士班時序表，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由於課程時間以及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併班討論之需要，擬將專題討論(三)、(四)各 1 學分 2 小時變更為 1 學分 3 小時。

決議：

- 一、專題討論(三) 本學期已開課，准予將原規定之 1 學分 2 小時變更為 1 學分 3 小時。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研究所的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課程學分不限，但上課時數一律訂為 2 小時。

第八案：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南台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修正(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南台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專門科目規劃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C 號函辦理。

二、各院規劃科別如下：

(一) 工學院：化材系-化工科、機械系-汽車科、製圖科、機械科、電子系-電子科、資訊工程系-資訊科、電機系-電機科。

(二) 商學院：國企科-國際貿易科、會資系-會計事務科。

(三) 管理學院：企管系-商業經營科、資訊管理科-資料處理科、餐旅系-餐飲管理科、休閒系-觀光事業科。

(四) 人文學院：幼保系-幼兒保育科、應日系-應用外語科(日語組)、應英系-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五) 數位學院：視傳系-廣告設計科。

決議：照案通過。